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 (1) 建議A股發行及修訂章程(草案)；
- (2) 建議修訂章程；
- 及
- (3) 非執行董事辭任

建議A股發行及修訂章程(草案)

董事會宣佈，其於會議上議決建議申請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以進一步優化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發展境內外融資平台及改善股東所持全部股份的流通性。

將予發行的A股總數將不超過2,000萬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52%及本公司於發行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63%；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約25%及本公司於發行後的經擴大已發行內資股約20%(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就建議A股發行而言，董事會建議就下列事宜尋求股東批准：(1)建議A股發行；(2)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3)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4)建議修訂關連交易管理制度；(5)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6)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7)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8)制定募集資金管理制度；(9)制定防範大股東及關聯方資金佔用管理制度；(10)本公司2017年日常關連交易預計；(11)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草案)；(12)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方案；(13)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14)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發出A股發行申請的有關事宜；(15)A股發行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16)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及承諾；(17)A股發行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方案及有關承諾；(18)有關A股發行事項出具有關承諾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19)H股發售的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及(20)終止增發H股。

董事會亦於會議上通過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制定有關(i)特定對象來訪接待管理制度；(ii)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iii)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iv)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制度；(v)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vi)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vii)A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viii)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

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章程第10.1條。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尋求股東批准上述事宜。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A股發行、建議章程(草案)修訂及其他有關決議案；(ii)建議章程修訂；及(iii)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建議A股發行有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市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游澤燕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前述建議章程修訂之日起生效。

建議A股發行及修訂章程(草案)

I. 建議A股發行

董事會宣佈，其於會議上議決建議申請A股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以進一步優化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發展境內外融資平台以及改善股東所持全部股份的流通性。

建議A股發行及下文其他相關決議案以市況、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批准及自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取得必要批准為條件，並受上述各項限制。

1. 建議A股發行

建議A股發行詳情如下：

股票種類：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A股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擬發行數量：將予發行的A股總數將不超過2,000萬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52%及本公司於發行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63%；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約25%及本公司於發行後的經擴大已發行內資股約20%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次發行股份全部為公開發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東公開發售股份。

實際發行數量將由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的董事會根據發行時的當時市況釐定。

發行對象：A股發行的目標認購人為詢價過程中的合資格參與者及中國境內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設立A股賬戶的個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惟受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禁止者除外)。

發行方式：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詢價配售和網上資金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以中國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發行方式進行。

- 定價方式 : 通過向詢價對象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區間，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與本公司保薦機構(暨主承銷商)根據詢價結果和市場情況確定發行價格。
- 承銷方式 : 發售將由保薦機構(暨主承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包銷。
-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根據A股發行計劃，並結合已發行A股的實際情況，申請將本公司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決議案有效期 : 建議A股發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於獲有關批准後，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決議案的有效期將為各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當日起計24個月。

此項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4年修訂)》(「《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章程草案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董事會建議對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有關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將於通函中披露，而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此項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及批准。

3. 建議修訂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章程草案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董事會建議對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及對外投資管理制度作出若干修訂。此外，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2015年修訂)》、章程草案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董事會擬對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作出若干修訂。

有關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建議修訂詳情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上述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及批准。

4.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備案辦法(2017年修訂)》、章程草案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董事會建議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作出若干修訂。有關該等建議修訂的詳情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上述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及批准。

5. 制定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章程草案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董事會建議制定有關募集資金管理的制度。有關制度的詳情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此項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及批准。

6. 制定防範大股東及關聯方資金佔用的管理制度

根據《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章程草案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董事會建議制定有關防止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聯方佔用資金的相關管理措施。有關措施的詳情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此項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及批准。

7. 本公司2017年日常關連交易預計

於本公佈日期，廣藥白雲山香港有限公司（「廣州白雲山(香港)」），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白雲山」）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廣州白雲山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74）擁有5%權益或以上H股，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一李偉生先生於廣州白雲山(香港)擔任總經理。就此方面而言，根據深圳交易所上市規則並基於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廣州白雲山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就妥善管理及有關其關聯方交易的資料披露而言，並根據深圳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法律及法規，董事會預期其與廣州白雲山及其附屬公司將於2017年進行的交易共計約人民幣11.6億元(含稅價)。

此項預期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及批准。

8. 建議修訂章程(草案)

根據中國的公司法及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本公司建議對章程(草案)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經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批准後生效的A股發行進行後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架構。有關建議修訂章程(草案)的詳情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此項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9. 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方案

A股發行募集資金將用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經營，即藥品分銷。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投入現代醫藥物流中心建設項目、信息系統深化項目及醫藥批發業務拓展項目。A股發行投資項目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51.56百萬元。

於編製A股發行申請時，本公司就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編製可行性分析報告，有關概述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此項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10. 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

為兼顧新老股東的利益，在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由全體股東(包括H股、內資股及A股持有人)共同享有本次A股發行前的公司滾存利潤。

此項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11. 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發出A股發行申請的有關事宜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根據股東批准的框架及原則進行A股發行的所有事宜。

上述授權將自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該項決議案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

12. A股發行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增強及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及為股東提供清晰的投資回報並使本公司有關股利分配的決策過程透明，本公司經充分考慮其實際業務、未來發展需要及本公司未來前景後，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章程制定A股發行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該規劃亦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授權董事會依據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及相關政策的任何變更或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意見對該計劃作出調整。有關該規劃的詳情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此項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13. 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及承諾

為有效保障股東權益及增強投資者的投資信心，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制定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且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擬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該預案及相關承諾的詳情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此項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14. A股發行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方案及有關承諾

為加強本公司的發展及保障中小型投資者於資本市場的利益，本公司已進行A股發行即期回報攤薄的分析，且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擬作出若干相關承諾。有關填補措施及相關承諾的詳情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此項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15. 有關A股發行事項出具有關承諾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

為保障公眾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及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本公司須就A股發行作出承諾。本公司擬就A股發行作出若干承諾並制定若干相應約束措施。有關該等承諾及相關約束措施的詳情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此項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16. H股發售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編製有關H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現狀報告。本公司於H股發售中合共發行28,000,000股，而經扣除發行開支後募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99百萬元。有關報告的詳情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此報告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17. 終止H股增發

根據董事會於2016年6月3日獲授的一般授權，董事會有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20%的額外H股，即最多可達5,600,000股H股。董事會已於2016年10月24日在會上議決發行不多於5,600,000股額外H股。是項額外H股發行已根據於2017年1月4日發佈的《關於核准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7]7號）獲中國證監會批准。鑒於本公司現正擬申請A股發行，本公司建議不繼續進行已經董事會議決並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發行新H股計劃。

此項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18. 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決議案

董事會亦於會議上通過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制定有關(i)特定對象來訪接待管理制度；(ii)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iii)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iv)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制度；(v)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vi)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vii)A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viii)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

II. 進行A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A股發行將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發展境內外融資平台及改善股東所持全部股份的流動性。

由於本公司現時主要於中國從事核心業務，A股發行將提高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進一步擴寬本公司的融資渠道、增加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透過吸引中國大型機構投資者及中小投資者而獲得資本市場的更大認可。董事亦認為，A股發行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亦將使本公司獲得更多財政資源及提高本公司的競爭力，從而有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經考慮(其中包括)A股發行的上述理由後，董事認為，A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集資活動。

IV. 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全部已發行股份中約25.93%由H股公眾持有，本公司維持高於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承諾於A股發行申請過程中及完成後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V.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為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假設(i)合共2,000萬股A股將根據A股發行予以發

行；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a)於本公佈日期；及(b)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內資股				
—已發行的內資股	8,000	74.1	8,000	62.5
—擬A股發行下的A股	—	—	2,000	15.6
H股	<u>2,800</u>	<u>25.9</u>	<u>2,800</u>	<u>21.9</u>
總計	<u>10,800</u>	<u>100.0</u>	<u>12,800</u>	<u>100.0</u>

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章程第10.1條，詳情載列如下：

第10.1條

原條文為：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最少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須佔董事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

現修訂如下：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須佔董事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副董事長一名。」

上述章程第10.1條的修訂乃為反映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情況及提高公司的董事會的運作效率。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尋求股東批准上述事宜。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A股發行、建議章程(草案)修訂及其他有關決議案；(ii)建議章程修訂及(iii)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建議A股發行有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市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游澤燕女士(「游女士」)已因彼希望專注其他個人事業發展而辭任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前述建議章程修訂之日起生效。游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不知悉有關其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售不超過2,000萬股A股，該等股份建議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89)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公民及／或中國企業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於同日同地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後將於2017年9月5日前後召開及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5日舉行的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於同日同地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將於2017年9月5日前後召開及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發售」	指	本公司H股的首次全球公開發售，有關H股已於2015年12月14日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	指	H股於2015年12月14日開始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	指	於2017年7月2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姚創龍

香港，2017年7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與林志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游澤燕女士及李偉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與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